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3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15:00至2017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海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合计持有股份745,984,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7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910,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5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247,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5,911,3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902%；反对 4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60%；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174,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24%；反对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89%；弃权 28,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8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亚厦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

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